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4 月 27 日
聯絡人：劉美琇、陳嵐君
聯絡電話：23165960、23165932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27)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中提報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規劃構想」，做為日後新政府提升法制效能的參考。

依據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規劃構想」，將規劃製作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，並建立行政機關內部的作業推動與管考機制。本次委員會議認同相關規劃方向，將列入政府交接事項，期獲新政府採納，並自中央行政機關落實推行，有效減少法規失靈，進而提升產業生產力，促進市場競爭效率。

近年來 OECD 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不斷倡議各國運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(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, RIA)作為推動法制革新的工具。去(104)年談判完成的 TPP 協定亦將其納為第 25 章「法規調和」重點，希望在法規政策規劃階段，即落實相關評估程序，以提升法規制定品質。

國發會表示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是制定施政計畫的基本分析方法，也是政府決策前徵詢公眾意見的工具。其精神在藉由法規政策制定前的規劃階段落實相關評估程序，包括預擬可行方案，進行方案間的比較分析，與相關公眾諮詢程序，綜整評估選擇最適當的施行措施等，以提升法規制定品質。

此外，政府機關在制訂管制措施過程中，應廣泛納入受規範

產業與公眾意見，減少法規公布後衍生爭議，並可避免耗損溝通成本與法規調整成本等更多社會資源。國發會規劃以現有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與「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」為基礎，鼓勵機關於影響評估過程中對外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於法規草案公開時一併提出 RIA 報告，以利公眾對草案提出評論。公眾諮詢期間結束後，主管機關將就蒐集的意見歸納整理後並予回應。

相較於 RIA 機制的推動是透過事前妥適評估，以降低法規施行後的遵循成本；法規在實施一定期間後，亦須建立事後績效評估，以檢視法規實施結果是否符合原編列預算與立法目的。因此國發會建議針對已實施超過 10 年的法規，建立法規鬆綁主動檢討機制，各機關應於每年定期提交績效評估檢討報告，由國發會自其中或社會關注建議優先檢討的法案，定期選定案件審核後公開徵詢意見，並對外公布最終審核報告。

根據 OECD 等國家實務經驗，透過落實法規影響評估相關步驟，確可降低法規遵循成本，有效減少法規失靈，促進市場競爭效率，進而提升整體生產力。國發會期藉漸進、務實的作法，引導我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的落實更加符合國際做法，創備提升競爭力及生產力的經貿法制環境。